# 全团要讯

第 5 期

共青团中央

2022年1月25日

编者按: 2021 年是"十四五"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,也是对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(2016—2025 年)》实施情况作中期评估并推动纵深实施的承上启下之年。各级团组织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报告,积极承担推动规划实施的牵头责任,依托联席会议机制,结合本地实际、围绕青年需求,加强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,推动出台更多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事项目,让青年的获得感更强、对党给予关怀的体验更深。现编发河北、广东、山东、四川等地的典型经验做法,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# 河北、广东、山东、四川等地推动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纵深实施

河北: 深化联动机制建设 凝聚齐抓共管合力

团河北省委积极争取省、市、县三级党委重视支持,以协调 联动机制建设为牵引,不断巩固深化规划实施成果,推动青年发 展融入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一是发挥党委领导的青年工作联 席会议机制作用。争取省委常委会连续3年研究审议规划实施、 联席会议召开等工作事项,在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青年工作联席 会议机制全覆盖的基础上,推动全体会议召开全覆盖,规划实施 写入省党代会报告,带动全部地市和119个县区写入本级党委全 会或政府工作报告。二是推动青年发展与"十四五"规划全面 有效衔接。在全国率先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"十四五"规划全 部设立青年发展专章(专节),省级"十四五"规划首次设立 "促进青少年发展"专节和"青少年思想引领与发展"专栏、省 会石家庄设立"打造青年友好型城市"专章和4个专节,将省级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纳入"十四五"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。 三是强化联席会议机制协调督促职能。建立简报通报制度,每季 度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并报送省委、省政府领导:建立任务 落实通报督促机制,将规划实施纳入全省党委系统督导事项: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省委党校培训课程,

带动7个市、74个县参照执行;争取省财政支持将规划实施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,带动11个市、106个县纳入本地区财政预算。

## 广东:聚焦"急难愁盼"问题 提升政策倡导效能

团广东省委坚持问题导向,聚焦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困 难,在规划实施框架下持续强化政策服务,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 的帮助。一是完善制度设计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精神, 联合省住建厅实施 "青年安居计划" 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行动, 并纳入 《广东省青年民生实事项目(首批)》,明确提出"力争到2022 年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城市每年新增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 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少于20%、非珠三角地区城市不少于 10%"的工作目标。二是丰富保障形式。统筹各地区各单位力 量,通过"实物保障+租赁补贴"等多种形式探索服务高校毕业 生住房需求机制。鼓励地方集中建设公租房和人才房。优先向毕 业生配租,支持各地降低或免除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公共租赁住 房购买社会保险期限的条件,联合社会机构建设"青年驿站", 目前已在深圳、珠海、东莞、惠州等地建成28个公益型青年驿 站,累计服务青年3万余人。三是畅通信息平台。依托12355 "青年之声"平台搭建"青年安居"信息查询系统,切实解决房 源供需信息不对口、政策宣传不到位等信息孤岛问题。动员指导

广州、深圳、佛山等18个地市上线面向青年发布的公租房、人才房8700套。

### 山东: 主打青年发展城市 激活地方内生动力

团山东省委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重视支持下, 抢抓机遇、认真 谋划,以"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"建设为主要抓手,大力拓展 规划纵深实施的路径载体。一是制定出台指导文件。着眼新时代 现代化强省建设大局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,以省级青年工作联席 会议名义出台《关于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 意见》,聚焦青年普遍关注的就业质量、创业环境、住房保障、 养老育幼、婚恋交友等10个重点领域,明确青年发展友好型城 市建设的基本原则、重点内容、实施主体, 在全国率先开展省域 范围"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"建设。二是研究制定评价指标。 围绕《指导意见》提出的 10 个重点领域, 研究制定青年发展友 好型城市指标体系,明确10个一级指标、24个二级指标、50个 三级指标及各指标权重、获取路径、责任部门,以定量为主的方 式对各地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进行客观评价, 更多运用社 会化方式动员地方党委政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三是大力加强宣 传引导。联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《指导意见》和评价指标,介绍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的形势 背景、目标原则、主要内容、组织实施等相关情况,引起社会各 界加大关注。四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配套出台"青年发展友好

型"城市建设操作指南和指标释义,努力构建科学、可操作的工作体系,选取济南等基础好、行动快的地区先行先试,在"十四五"规划纲要、政府工作报告和城市专项规划中均明确提出建设"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",为全省提供经验模板。

### 四川: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形成星火燎原态势

团四川省委高度重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县级试点工 作,推荐成都市成华区、德阳市罗江区、泸州市泸县成为全国试 点,并在全省21个市(州)选取37个县(区)开展省级试点, 基本实现对地域、民族、资源禀赋、发展水平等地区差异的全覆 盖。一是推动青年发展融入县域整体发展。推动各试点县(区) 结合实际提出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对应的青年发展理念, 其中17个试点县(区)提出建设青年友好(发展)型城市 (区),以此为牵引出台实施一系列服务青年发展的政策项目。 二是健全试点工作领导机制。各试点县 (区) 均建立由县 (区) 委书记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县(区)委书记、所 在市(州)团委书记共同作为第一责任人,并将试点工作纳入 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党建述职内容,18个县(区) 增配工作力量、成立工作专班。三是加强试点工作资源保障。推 动将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,37个省级试点县(区) 共计安排试点工作专项经费585.5万元,其中成都市成华区、眉 山市东坡区分别安排专项经费50万元。四是完善青年工作联席

会议机制。探索"重点推进+督导考核+述职问效"抓统筹、"任务书+清单表+责任制"抓执行、"月盘点+季会商+年总结"抓成效、"政策+经费+编制"抓保障等一整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试点工作机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分送:中共中央办公厅,国务院办公厅。

团中央书记处书记,中央有关部委,省级党委分管领导。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负责人,省级团委书记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22年1月25日印发